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7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金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7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
條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715號判決，該判決
業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對原告寄存送達，並於10月21日生
送達效力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算，扣除
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即已屆滿，上訴人
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之收文
戳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難謂合法，且
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鄭涵勻